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江思凱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0108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補(捐)助作業規範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裝

訂

線